



廣州法院

涉外涉港澳臺民事訴訟指南



目 錄

一、管轄範圍	1
二、起訴材料	2
三、訴訟代理	6
五、訴訟流程	7

一、管轄範圍

1.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訴訟標的額人民幣 4000 萬元以下（不含本數）的由基層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 4000 萬元以上（包含本數）的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 50 億元以上（包含本數）或者其他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由高級人民法院管轄。

2.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一）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設立、解散、清算，以及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作出的決議的效力等糾紛提起的訴訟；

（二）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審查授予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有關的糾紛提起的訴訟；

（三）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履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

3.因涉外民事糾紛，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關係以外的訴訟，如果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代表機構住所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可以由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代表機構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此外，涉外民事糾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存在其他適當聯繫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轄。但選擇

管轄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4.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集中管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轄若干問題的規定》應當由廣州市海珠區、荔灣區、白雲區、花都區、從化區人民法院管轄的標的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以下（不含本數）的第一審涉外商事案件；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集中管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轄若干問題的規定》應由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區、番禺區、增城區人民法院管轄的標的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以下（不含本數）的第一審涉外商事案件。除上述案件之外的第一審涉外民事案件依法進行地域管轄。

5.當事人未提出管轄異議，並應訴答辯或者提出反訴的，視為人民法院有管轄權，但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除外。

6.第一審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參照上述條款。

二、起訴材料

7.起訴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2）有明確的被告；（3）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4）屬於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的範圍和受訴人民法院管轄。

8.起訴材料：

（1）起訴狀和副本。起訴狀一份，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

交副本。原件和副本落款處的原告簽名和印章不得影印；

（2）與起訴相關的證據材料，並附證據清單。當事人應當對其提交的證據材料逐一分類編號，對證據材料的來源、證明對象和內容作簡要說明，簽名蓋章，注明提交日期，並依照對方當事人人數提交副本；

（3）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原告(外國人、港澳臺居民)起訴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護照，通行證等)和身份證件影本；境外法人或組織作為原告起訴立案時，需提交登記地或經登記的主營業地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授權代表的身份證明材料；

（4）原告地址確認書。

9.當事人提供的公文書證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形成的，該證據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但是可以通過互聯網方式核查公文書證的真實性或者雙方當事人對公文書證的真實性均無異議的除外。此外，根據《取消外國公文書認證要求的公約》要求無需認證的公文書僅需提供符合公約要求的附加證明書。

香港、澳門政府機構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務的組織或者其授權人員依職權製作的公文書證，內地法院經審查可以依法認定其證明力。

10.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關係的證據，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

的證明手續。

11.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書證或者外文說明資料，應當附有中文譯本。

12.若無特別規定，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形成的證據的證明手續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形成的證據的相關規定。

三、訴訟代理

13.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組織在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

14.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訴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後，才具有效力。

15.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組織的代表人可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見證下簽署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進行民事訴訟。如不能到場，可選擇提交經所在國（或地區）公證機關公證認證辦理的授權委託書或通過廣州中院“AOL 授權見證通”線上授權見證平臺辦理授權委託手續。

香港、澳門的當事人委託訴訟代理人的，可以通過線上視頻等方式辦理授權見證手續。

香港、澳門的當事人委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代理訴訟的，內地法院可以依據授權委託書等直接認定授權委託關係。

16.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組織的代表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簽署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進行民事訴訟，可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機構進行公證。

17.涉外民事訴訟中的外籍當事人，可以委託本國人為訴訟代理人，也可以委託本國律師以非律師身份擔任訴訟代理人；外國駐華使領館官員，受本國公民的委託，可以以個人名義擔任訴訟代理人，但在訴訟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領事特權和豁免。

18.涉外民事訴訟中，外國駐華使領館授權其本館官員，在作為當事人的本國國民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情況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為其本國國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代理民事訴訟。

19.若無特別規定，港澳臺居民、企業或組織的訴訟代理手續參照外國人、外國企業或組織的相關規定。

四、收費標準

案件受理後，原告必須依照法律規定交納案件受理費。收費標準如下：

財產案件受理費	
訴訟請求金額(人民幣)	受理費(人民幣)
≤¥10,000	¥50 元/每件
¥10,000~100,000	訴訟請求金額 x2.5%-¥200
¥100,000~200,000	訴訟請求金額 x2%+¥300
¥200,000~ 500,000	訴訟請求金額 x1.5%+¥1,300
¥500,000~1,000,000	訴訟請求金額 x1%+¥3,800
¥1~2000000	訴訟請求金額 x0.9%+¥ 4,800
¥2~ 5000000	訴訟請求金額 x0.8%+¥6,800
¥5~10000000	訴訟請求金額 x0.7%+¥11,800
¥10~ 20000000	訴訟請求金額 x0.6%+¥21,800
>¥20000000	訴訟請求金額 x0.5%+¥41,800

非財產案件受理費		
知識產權案件	沒有爭議金額的	¥1000 元/每件
	有爭議金額的	按照財產案件的標準計算
其他非財產案件	¥100 元/每件	

五、訴訟流程

